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当代腾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州当代腾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腾欣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吴向东

2020 年 4 月 28 日